**人文社會科學院體育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0.01 一○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體育教學中心會議通過101.11.08 一O一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101.12.28　(101)高醫人社院字第1010028號函公布

1.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體育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名，由中心主任推薦課程主負責教師若干人及本校其他系所教師二名並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一至二名。呈請院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因相關課程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名擔任委員。
3.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落實課程品質管控。

1. 檢覈教材上網進度。
2. 落實課程教材審查。
3. 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
4. 落實課程大綱、進度表審查作業，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
5. 依課程評量、畢業生流向、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

（二）依體育課程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如：教學評量、課程外審、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研擬課程架構，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

（三）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以客觀角度檢討體育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

（四）本中心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1. 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規劃，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或修正課程，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
2.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3.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4.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